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:55 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凯旋门大酒店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328,936,3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3852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28,857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371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78,4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39%。

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9,0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94%。

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吴相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

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8,85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7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3241%；反对 7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67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8,85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7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3241%；反对 7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67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8,85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7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

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3241%；反对 7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67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8,85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7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3241%；反对 7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67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第 2 项、第 3 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日